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橋秩字第34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被移送人 劉嘉正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1936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嘉正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2年6月3日下午2時24分許。

(二) 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三) 行為：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向王英傑揮舞恫嚇，事後將該刀丟棄至典寶溪大排水溝。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揭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無正當理由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或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致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而言。故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上開條文規定之行為，須審酌行為人該攜帶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行為所處時空，是否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應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

01 三、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摺疊刀1把向王英傑揮舞乙情，
02 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英傑之證述相
03 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光碟翻拍照片、丟棄現場照片及類似款
04 摺疊刀照片在卷可稽，被移送人前開非行堪以認定。被移送
05 人雖於警詢時辯稱：折疊刀係自我防衛用等語，然折疊刀如
06 持之朝人揮砍，適足以傷人性命，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又
07 被移送人拿出折疊刀揮舞之地點，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之場
08 所，顯對往來公眾產生恫嚇效果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尚
09 難認被移送人所辯屬正當理由，洵不足採。

10 四、核被送移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1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
12 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另被移送人使用之折疊刀1
14 把，雖為被移送人所有，惟已遭丟棄而未扣案，爰不予沒
15 入。

16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許雅瑩